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电缆有限公司、太阳铜业（香港）电缆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铜业有限公司及武夷山太阳酒店有限公司共8家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合理、较完整、较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规范、稳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董事会成员有11人，人员结构合理规范，其中独立董事四人，为公司聘请的有关知名专家和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审计机构选定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其他董事分别来自前四大股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机构，制订了专门的委员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经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的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合理确定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较科学的划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职责权限，形成相

互制衡机制。公司现设有职能部室13个，生产分厂4个，8个控股公司。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较完善的以战略为导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制订了相关人力资源制度和规定，明确公司各岗位的管理、技术、操作人员的职责、教育、能力、经验、培训要求，通过鉴别、考核和适当培训使得人员胜任其职责。

公司积极拓展人才培养和储备的新方法和新思路，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技能培训上，公司组织相关高技能的人才，成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联合会等，改变传统意义上一对一“传帮带”，将其变成有组织的群体上的“传帮带”，扩大培训面，有效提高员工技能的培训效果，创造公司新型学徒培养机制。人力储备和招聘上，公司充分利用当地教育资源，与相关院校开展联合办班，举办电缆技能职业班和电线电缆专业本科班等，较有效解决企业发展后续人才的储备。

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实际状况，及时补充完善和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与业绩挂钩的薪酬考核制度、人员聘任和选拔制度，形成良性的用人竞争机制，通过相关制度管理对员工的招聘、能力、培训、评价、考核、奖惩、薪酬管理等进行有效的控制。

4、控制活动

建立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及时、有效的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公司治理层建立较完善决策和监督制度，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补充完善相关管理控制制度，对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良好的作用。

公司通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和公司中长期方针目标管理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目标进行有效的管理控制，建立各项经济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度。

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自身实际状况，公司建立流程控制体系涵盖了财务管理、营销控制、物流控制、质量控制、薪酬分配及人力资源、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能够及时发现运营中的新问题，并能够定期和不定期实施有效评估，保持其适宜性。

(1) 营销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营销管理手册》和《销售和收款财务会计管理控制规范》等形成了对产品销售与收款的一系列管理控制制度，针对销售与收款中的各个流程，如产品价格制定、市场推广、信息收集、顾客沟通、合同签订、订单评审、计划排产、发货控制、开票控制、货款结算、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控制、货款催收、退货管理等程序

均予以明确规定，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将销售总量、货款回笼情况与营销公司人员薪金相挂钩，使得公司保持较好的回笼效果。

报告期内，在巩固现有营销市场基础上，公司抓住国家军民融合赋予龙岩老区政策优势，于 2017 年 3 月成立军民融合办公室，主攻军民融合营销渠道，目前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和 8 月先后通过二级保密资格认证和 GJB9001B-2009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在营销形式创新上继续探索电商渠道建设，2017 年在天猫平台的直销店铺完成实际销售 197.4 万元。

（2）采购业务的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物流管理手册》和《采购与付款财务会计控制规范》等制度对公司物资采购的申请、审批、采购物资价格确认、价格审批权限、物资入库验收、物资退回处理、监督检查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有效的控制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的透明度和资金的使用效率。组织相关人员对重要物资的招投标过程实施监督控制。

（3）资金安全的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保管业务情况建立严格授权审批程序，不相容业务岗位已经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互相制约。对现金使用范围、申请、复核、审批、支付等环节工作流程做出具体的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使用，票据管理和实物保管等做出具体规定，定期对货币资金实施盘点检查；严禁超越规定权限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公司通过年度预算对企业资金需求总量实施有效的控制，通过对应收账款、存货等管理目标的分解，落实目标过程控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强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融资需要，并制订相关措施防止公司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4）质量管理控制：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产品质量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针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公司设立品保部专门负责产品质量的检查和控制，制订了相关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并予以执行，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发生了“西安奥凯”电缆事件，国家加大了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的检查及监督力度，公司以此为契机，对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反思整改，并不断强化产品过程质量管理，严守质量底线，有效的防范运营风险，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水平提升。

(5)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业务流程。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6) 对外投资：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风险控制、职责分工、管理控制、监督检查等进行具体规定，并予以严格的实施，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不相符的业务，定期对其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对外投资风险在公司可承受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公布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上杭铜业以现金方式出资1,470万元，占南平太阳高新注册资本的49%。通过合资、合作等形式可以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同时在南平作为合资公司的生产住所可为公司节省材料运费，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公司对外投资及相关行为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正常的投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层的领导和控制；通过制订年度预算和年度目标考核等明确子公司的管理职责及业绩，要求控股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营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按照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规定了控股子公司的产权变动、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资产抵押、重大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需经公司审议和批准；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施

统一管理；定期对控股子公司的制度建设及执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管理等进行内部审计和检查，使得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

（8）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避和防范有关交易，给股东带来的损失，有效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定期、如实地进行关联方的确认，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做出判断，并如实地向外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经济业务交易行为符合市场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9）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严格遵循《深圳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公司通过对ERP系统的不断升级及利用OA办公系统、定期出版的《太阳电缆》内部刊物、互联网官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确保公司相关信息在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之间传递更迅速、顺畅，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及时、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内部控制管理能够严格控制，未发现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1%；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0.5%而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0.5%而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1%；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2%而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5%。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1%；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

效。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务损失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及 10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 (4) 高层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专业人员流失严重，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 (5) 负面新闻，涉及面广对公司信誉造成重大影响；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对“重大缺陷”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 负面新闻，对公司信誉造成较大影响；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对“重要缺陷”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